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一二四號

承辦人：游茹淇

電話：03-8762771#192

傳真：03-8762885

電子信箱：plen020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20016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理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(376555200A_1120016251_ATTACH1.pdf、376555200A_11200162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12年12月4日修訂「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受理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案，請惠予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申本所受理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活動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，對於同一申請單位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本所得審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。且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20%自籌經費配合，但回饋金補助不受此限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規定申請補助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旨揭要點已公告於本所官網（首頁/法規查詢/自治法規）供參。
- 三、另檢附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供參。

正本：老人會、社團、社區協會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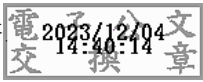
1

112/12/04



1120004486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裝

訂



線

